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鳳　山　淨　水　廠

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115 年 10 月份
簡明月報

115 年 11 月 10 日編製

壹、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一、 公司簡介：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成立，母公司為具有全台模組市占率第一之聯合再生集團作為強力後盾，持續積極開發建置太陽能案場，並響應國家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政策。

二、 業務狀況：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總裝置容量為 5785.92 瓩，所發電力全數躉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 財務狀況：

詳見收支實績比較表。

四、 重大營運事件：

鳳山淨水廠東清水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取得發電業執照。

五、 資訊公開網址：

https://www.urecorp.com/news/12/

貳、業務報告

一、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太陽光電(屋頂型)	鳳山淨水廠 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售予公用售電業	第一機組	2,939.16
太陽光電(屋頂型)	鳳山淨水廠 東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售予公用售電業	第一機組	2,846.76
				5,785.9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須區分陸域、離岸）、太陽光電（須區分地面型、屋頂型、水面型）、廢棄物、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1) 發電量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外購電量(度)	廠址因素度數(度)	備註
太陽能屋頂型	鳳山西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99,008	632	298,376			
太陽能屋頂型	鳳山東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296,330		296,400			
合計			595,338		597,77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須區分陸域、離岸）、太陽光電（須區分地面型、屋頂型、水面型）、廢棄物、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4.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若無法測量廠用電量，廠用電量請按毛發電量扣除售電量後之餘額進行填報。若廠用電量為負值，則無需填寫廠用電量。
5. 淨發電量欄位，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請填寫所有售出電量合計值（包含售予公用售電業電量及轉供售電量）；火力發電業者請依售電電費帳單之能量電費計費度數填報。
6. 外購電量係指從外部購入供機組使用之電量（如機組運作所需電力、機組夜間待機用電、機組解聯重新啟動之用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若有向其他電力公司申請用電供機組使用（如契約容量），請填寫此欄。
7. 廠址因素度數欄位，僅火力發電業者填報。
8.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素(%)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西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13.67	100	70.64
太陽能	鳳山淨水廠 東清水池太陽光電發電廠	第一機組	13.99	100	72.2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須區分陸域、離岸）、太陽光電（須區分地面型、屋頂型、水面

型）、廢棄物、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x當月天數x24 小時)x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裝置容量x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x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3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1)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2)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非預期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二、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	594,776	
合計	594,776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須區分陸域、離岸）、太陽光電（須區分地面型、屋頂型、水面型）、廢棄物、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儲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公司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公司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參、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比較表

民國 115 年 10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1. 營業收入	2,920,639
電業收入	2,920,639
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	2,017,877
營業成本	2,017,877
營業費用	0
3. 營業收益(1-2)	902,762

備註：

1. 本表僅須申報電業相關收支。
2. 營業收入：為電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之合計數。
3. 營業支出：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合計數。